

嘉鱼县国土资源局

嘉国土征告字〔2009〕3号

征 地 告 知 书

高铁岭镇石泉村、鱼岳镇十景铺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发展工业经济，扩大内需，我县拟开发三块土地用于项目建设，需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一号、二号地块为工业用地，三号地块为餐饮旅馆业用地。

二、征地位置：一号地块位于鱼岳镇高铁岭镇石泉村，当前土地权属为石泉村集体所有，地块面积 0.3417 公顷；二号地块位于鱼岳镇十景镇村周家咀，当前土地权属为十景镇村集体所有，地块面积 2.567 公顷；三号地块位于鱼岳镇十景镇村，当前土地权属为十景镇村集体所有，地块面积 3.7445 公顷。具体四至详见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地类及面积：总征收面积为 6.65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2602 公顷（耕地 5.8294 公顷），未利用地 0.393 公顷。最终以国土部门核定的交地面积为准。

四、征地补偿标准：按嘉鱼政文〔2006〕10号文件执行，一号地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24.0975万元；二、三号地块耕地部补偿标准为每公顷37.7775万元(含青苗补偿费)，其它土地补偿标准为每公顷36.0525万元。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重新择业和社会保险三种安置方式。其中社保安置标准为22100元，所需的费用中被征地农民个人承担537030元，从其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缴纳；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承担716040元，从其所得的土地补偿费中直接缴纳；剩余的537030元由县政府从提留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不足以支付的，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

六、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七、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土地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